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貳、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參、試場規則：

一、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二、抽屜與書包須依試場規定方式處理與放置。

三、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座，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四、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五、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六、應考時使用藍、黑原子筆作答；寫作測驗及數學科非選擇題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七、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試卷及答案紙上。

八、嚴禁自行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或傳遞答案及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老師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聲響起時，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收取試卷。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始可離開試場。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者，不得繼續考試。

十二、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老師。

十三、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予補考。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與教務處。請假同學於銷假當日至教務處補考。

肆、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懲處
舞弊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計算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等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答案。 6. 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9.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二條第四款，應予記大過
違規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並於試場中使用。 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4.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或惡意塗鴉。 5.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20分。	扣寫作測驗2級分。	依「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第四款，應予記小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2.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 	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寫作測驗1級分。	依「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十一款，應予記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2.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扣寫作測驗1級分。	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或愛校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交回答案卷、答案卡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伍、試場違規事件得召開試場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監考老師、導師、家長代表。

陸、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